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风险类投资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风险类投资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，开展余额不超过折合为人民币5亿元的风险类投资业务，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风险类投资业务概述

（一）业务规模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管理水平和收益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开展余额不超过折合为人民币5亿元的风险类投资业务。

（二）业务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业务开展资金来源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交易范围

公司此次开展的风险类投资业务严格按照公司《风险类投资业务管理制度》（试行）所规定的范围实施，包括证券投资、信托产品投资、资产管理产品投资、参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其中，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，以及向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子公司、资产（投资）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购买的以股票、股指、债券、期货、期权等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业务风险控制情况

1、为严格把控开展风险类投资业务相关风险，公司制定了《风险类投资业务管理制度》（试行），对公司进行风险类投资业务的决策程序、审议程序、控制及执行机制等进行明确规定，有效规范业务交易行为，控制业务交易风险。

2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作为风险类投资业务实施单位，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风险类投资方案，处理其他应急事件。集团财务部负责资金监管，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进行抽查，同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审计。

3、公司各部门已充分理解风险类投资的业务特点和潜在风险，严格执行风险类投资交易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类投资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风险管理和定期报告措施

1、在选择风险类投资项目时，充分研究分析该项目的收益率、流动性、交易架构、交易对手的信用背景及相关风险，设定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和浮亏偏离预警比率。

2、严格控制风险类投资业务的交易规模，公司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风险类投资业务。

3、业务实施及管理部门实时监控投资产品的市场变动，出现触及浮亏预警设定比率时应实时上报，并对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处理情况建立周报制度。

4、建立季度定期报告制度，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，向公司总裁、董事会报告风险类投资盈亏情况。

5、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风险类投资业务的规范性、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开展风险类投资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开展风险类投资业务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，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，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4月28日